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林家暉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1)
電子信箱：billin0818@mail.e-land.
gov.tw

受文者：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110142645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1D095314_111D2043709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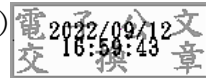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宜蘭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」，業經本府111年9月12日府秘法字第1110142645B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本辦法全部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(鎮、市)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